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涵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:賴荷婷(國中)、吳秉儒(國小)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65(國中)

、6370(國小)

傳真:(02)27593361

受文者: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中字第098363163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注意事項(36316300A00 attchl.doc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98年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注意事項,請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98年7月16日台國(四)字第09801197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分別針對未參加學校、初次參加學校、第2年續辦學 校、第3年續辦學校、多年期與核心學校,說明有關年度專業 成長經費、輔導委員及夥伴邀請、中央輔導群之協助、教學 輔導教師儲備與認證規定等本年度推動重點宣導與申辦執行 注意事項。
- 三、有關年度專業成長經費:本(98)年度教育部先行核定7月-12 月份之專業成長費用,99年1-12月之專業成長經費,統一於 精進教學計畫之子計畫三-教師專業發展社群經費項下申請

四、另98年度輔導業務注意事項:

- (一)未參加學校之宣導:如有學校需要進一步了解本計畫之細 節,可由中央輔導群到本市辦理集中輔導或到校宣導。
- (二)輔導委員及輔導夥伴之邀請:



- 核心學校組:由教育部指定輔導委員及中央輔導群輔導員到校輔導,1年以輔導4-6次為原則,輔導委員之輔導費及交通費由教育部補助各校之經費項下支應,中央輔導群輔導員之費用由教育部委辦之輔導網絡計畫項下支應。
- 2、逐年申請組與多年期組:教育部已公布各區之輔導委員及輔導夥伴名單,各校以邀請該區公告名單之輔導委員及輔導夥伴到校輔導為原則;如有特別需要,得跨區邀請輔導委員及輔導夥伴到校輔導。建議多年期組學校主動邀請輔導教授為該校長期輔導教授,以獲得長期穩定的協助;如有需要,可由教育部協助邀請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

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

國民小學

副本: 2009/04/24



